

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加強學生實作能力，使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具，且與企業界密切合作，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，並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三、四條，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校外實習即包含國內及海外地區，以下簡稱校（海）外實習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校（海）外實習，悉依各系（所）教學之需，由各系（所）選定國內外公民營事業單位，經雙方協商約定並簽訂合約後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單位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，海外實習機構或代辦機構需當地政府登記核准立案，與本校系所教學相關且簽訂實習合約之公民營企業機構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校（海）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（所）主導，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職發中心）及教務處協助推動實習業務，其工作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各系所：接洽實習機構、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、指定實習指導老師、遴選合適學生、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等。
（二）職發中心：配合各系所辦理有關實習業務事宜。（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之規劃與推動。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另訂之）
（三）教務處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方式由教務處統籌規劃。
- 第五條 學生實習應給予學分為原則，其實習地點、實習時間及學生實習成績之評核標準，由各系所依其實習方式與性質不同自行核定之。
- 第六條 學生實習期滿由各系所將「實習成績考核表」彙整成冊並自行存查，以便教育主管機關審查。
- 第七條 學生校（海）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，以減少學生校（海）外實習之安全顧慮，有關學生校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作業細則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，應辦妥保險相關事宜。各系所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，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，詳細說明，俾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，職發中心

可提供必要之諮詢服務與協助。

第九條 本校指導老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需定期赴實習單位訪視，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；若學生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，應輔導學生向實習機構提出申訴，並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處理。

第十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公司指導，並注意安全。如因事、病假，需向實習機構主管人員辦理請假；並於期限內完成個人「校外實習報告」。

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校（海）外實習之實施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本校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外國留學生等前往國內企業校外實習時，其契約書應符合國內勞動法令之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本校學生前往海外企業實習所簽定之契約書，應符合當地勞動法令之相關規定。

（三）本校學生因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實習，得以其他方式替代之。替代方案由各系（所）實習要點中訂定。

（四）本校學生於實習期間認為實習機構損及其權益時，得向實習指導老師反應，並視情節輕重向系級相關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如遇重大爭議，得提交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。

第十二條 學生因故中斷校（海）外實習之處理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因校（海）外實習機構致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，各系需協助學生轉換校外實習機構，使其能完成實習課程。

（二）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規定被辭退，或因自身之因素無意願繼續實習，應由各系依相關規定處理；如遇重大爭議，得提交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。

第十三條 參與校（海）外實習之學生有損壞校譽（如違反機構規定、酗酒等）之情事發生時，需依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，悉以本校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